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瑞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9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瑞霖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6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（台邦商旅）之停車場出入口由西向東駛出，欲進入永華二街時，其本應注意汽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竟疏於注意行進中之來車即貿然駛入永華二街，適有告訴人邱文賢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永華二街由北往南方向駛至該處，兩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後，因而受有鼻部及牙齒挫傷、左肩挫傷、右手臂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

01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02 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佐
03 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鍾邦久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黃憶筑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